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確立專任運動教練與體育教師角色功能， 建立互補互助機制

林佳和

中華民國專任運動教練協會副秘書長
文化大學勞動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一、前言

- 二、一個比較觀察：德國運動俱樂部體系借鏡 – 理想的競技運動全民化模式？
- 三、引入臺灣？- 運動教練與體育教師分流作為切入點

運動是個試煉場。真正的運動就是實踐的生活哲學…

Josef Recla

一、前言

也許體育界都知道，立法院甫在 2007 年 6 月 15 日，三讀通過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修正案，制定如下的內容：

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 政府應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學校得遴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其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專任運動教練任用滿三年，經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評量其服務成績不通過者，不予續聘。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前項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核相關規定，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修正前經教育部、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已受聘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任職年資及退休年資，於本法修正後應合併計算。

本法修正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聘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仍未取得前項聘任者，其輔導與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所稱專任運動教練，指各級學校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之人。



事實上，個人以為，這不只是對數百位長久奉獻體育界的專任教練而言，是一歷經多年、辛苦之爭取自身權益地位的過程後，一項遲來的正義，或許更重要的是，到底對於整體臺灣體育的發展，一個發展經年的專任運動教練制度，或許更精確一點的說：植基於學校體系內的「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究竟能夠扮演何種的角色，發揮如何之功能，就無疑充滿著揣測與不安；誠然，再好的制度，再好的理念與想法，都需要社會行動的搭配與落實，個人以為，專任運動教練的法制化，至少對從事這項工作的人而言，是一法律權利進步與保障的重大里程碑，然而，是否能對臺灣未來體育發展，同樣有所貢獻，還是要取決於之後的行動。

這篇文章想談得更「理論化」一點：由於主辦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給作者的題目是：「確立專任運動教練與體育教師角色功能，建立互補互助機制」，在個人看來，最大的關鍵與迷障，無非在於前者：如何確立運動教練的角色功能，如此才能適切的與體育教師區隔，也就是所謂的分流與功能劃分（funktionale Differenzierung¹），只要觀念正確，接下來的互補互助機制將只是水到渠成，雖然它並不是不重要。作者的基本命題是：「專任運動教練的主要角色與功能，就在於扮演競技運動推展，而此顯然與學校體育教師不同；國家競技體育發展，必須要建立在「競技運動全民化」的基礎上，就此，專任運動教練就是核心關鍵」。

要向與會諸位致歉的是，限於個人時間，我無法在這篇短文中談得詳盡，希望將發表集中在個人的投影片上；在文章中，我想將篇幅花在介紹一個不同的制度典範之上，以便告訴諸位先進，為何臺灣的競技體育發展不彰？因為問題出在制度框架不對，而一個理想的制度框架，個人認為是歐陸式的、例如標準德國式的運動俱樂部體系，而在此體系中，運動教練扮演著核心的角色。

二、一個比較觀察：德國運動俱樂部體系借鏡 – 理想的競技運動全民化模式？

選擇以德國的相關制度與實踐為例，主要的理由是，在許多運動科學的討論中，德國之運動俱樂部體系向為歐洲國家的典範（Paradigma），因為德國發展甚早，體系上又最為健全；其主要的發展面貌，便是競技運動人口多，社會投入，競技實力強勁，以及，作者認為相當重要的：德國社會對於運動體育的關注，甚至可稱為所謂的運動社會（Sportgesellschaft）。當然，它的模式核心，無非便是運動俱樂部。

所謂的運動俱樂部（sports club，德文為 Sportsverein），依文獻上的普遍理解（Röthig & Prohl 2003; Emrich, Pitsch & Papathanassiou 2001），其性質係一社會性的組織團體，包含一些

1 這毋寧是德國社會學系統理論的標準談法；可參見 Luhmann, soziale Systeme- Grundriß einer allgemeinen Theorie, 5 Aufl., Ffm. 1994.。



臺灣體育運動十年之回顧與前瞻

明確的具體特徵，包括下列數項：

1. 自願加入為會員者所組成之團體，其重要特徵為「自由入會」，亦即成員行使法律上所保障之結社自由所組織之自主性團體；
2. 既為自主性團體，則運動俱樂部基本上與國家無關，換言之，運動俱樂部並非國家之下屬團體，不受國家公權力的指揮監督；
3. 運動俱樂部是以其成員之利益為導向，這一點相當重要：運動俱樂部之活動與行為，基本上均以成員之整體與最大利益為方向；
4. 運動俱樂部之內部意志決定，基本上依循民主程序，亦即以團體集會之形式作為運動俱樂部的最高意志機關；
5. 運動俱樂部之運行，主要是藉由榮譽職的成員來從事工作，也就是說，運動俱樂部基本上是一「自主性」、「自助性」的團體²；
6. 當然，運動俱樂部基本上是以提供會員從事運動活動為其主要目的，包括提供運動設施、施以運動訓練、從事運動休閒，組成運動競技團隊等。

進一步觀察文獻上關於德國運動俱樂部的討論，便可更為清晰的理解其性質。例如學者 A. Bardenz (Bardenz 2004) 即分析到，基本上德國的運動俱樂部均係法人的法律組織形式，由運動俱樂部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取得獨立為法律行為的能力。運動俱樂部的法定最高機關，是所謂的會員大會，再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理事則組成理事會，理事會決定運動俱樂部的日常運行與組織管理，並對外代表運動俱樂部。運動俱樂部基本上每年召開一次會員大會，由理事會向全體會員提出年度工作與財務報告，以便使會員大會決定下一年度俱樂部的目標與經營方向，這便是運動科學上所稱之所謂「參與原則」(principle of participation) (Röthig & Prohl 2003; Bardenz 2004)。

在運動俱樂部的組成上，會員之加入運動俱樂部，必須本於一形式上的「加入聲明」，聲明其願意遵守俱樂部章程所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包括無異議履行符合達成運動俱樂部目標之必要行為，例如繳納會費。違反運動俱樂部章程之會員，基本上得受俱樂部之制裁 (sanction)，最嚴重者可達停權或開除會籍 (Röthig & Prohl 2003; Bardenz 2004)。在德國發展已超過 150 年之運動俱樂部，基本上是開放性的，也就是原則上不含任何政治、社會、經

² 當然，運動俱樂部並不排除僱用專職或兼職之工作人員，但基本上來說，運動俱樂部的法定代表機關 (legal representative organ)，都是由不支薪的榮譽職人員來擔任，這也就是運動科學上一般所慣稱之歐洲運動俱樂部系統的最重要特徵，亦即德文專業語彙中的「榮譽職性質」(Ehrenamtlichkeit)。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濟、種族、國籍、性別等之限制或條件，然而，特別在宗教的這個面向上，的確有少數的德國運動俱樂部，規定必須以信奉一定的宗教作為入會條件，例如天主教（DJK）、基督教（CVJM/Eichenkreuz）或甚至猶太教（Makkabi），不過這多半已是早期歷史上的發展結果，特別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已經相對的失去其重要性（Emrich, Pitsch & Papathanassiou 2001; Röthig & Prohl 2003）。

在運動科學、特別是運動社會學與運動組織學的研究上，曾出現許多不同的運動俱樂部分類方法，以幫助對其之理解，在分析上最常見的，無非是以運動俱樂部的規模、年齡層分佈、運動項目數量、主要導向與目標等，來作為區別運動俱樂部之標準（Röthig & Prohl 2003）。至 2000 年為止，根據所有德國運動俱樂部所共同加入組成之上級團體「德國運動聯盟」（DSB）的統計，全德國約有 87717 個運動俱樂部，擁有約 2680 萬名會員，如果觀察歷史上的發展，則運動俱樂部的數量從 1950 年的 19874，在 50 年後成長了近 5 倍，而更有約 40% 的運動俱樂部成立於 1979 年之後，根據 DSB 的分析，德國大致在 1980 年代中期之後，每年以 1000 家新成立之運動俱樂部的速度在成長，其多半以年輕人為主要訴求對象，標榜提供新興的、非傳統的運動項目，強調組織性運動的彈性與調整，藉以吸引愛好活動而體力充沛，基本上又喜歡追求時髦與流行的年輕人（Rigauer 1982; Röthig & Prohl 2003）。由此可以看到德國運動俱樂部的一項重要特徵：反映社會成員的運動與社會需求，不但在運動俱樂部的經營方式上有所因應，甚至在組織行動上產生明顯的影響。

在德國運動俱樂部的組織規模上來看，有四分之三的俱樂部，其成員都在 354 人以下，甚至有四分之一的俱樂部，僅有不到 56 位的會員，當然，會員人數較低之運動俱樂部，在過去的東德地區，亦即東西德於 1990 年統一於德國東部所成立者，佔了相當重要的比例。全德國人數在 1000 人以上的運動俱樂部，約占全部的 6%，約在 5200 家左右，然而，這些大型運動俱樂部的會員人數已超過全德國運動俱樂部會員人數的 30%，一個非常值得觀察的現象是：有許多西德地區知名的足球職業球隊，其所在之運動俱樂部的會員經常超越萬人以上，許多觀察者認為，可見是否加入某一運動俱樂部的誘因，除了自己喜愛從事體育活動之外，恐怕職業運動所帶來的這種 Image 之作用，亦扮演著相當重要的功能（Emrich, Pitsch & Papathanassiou 2001; Röthig & Prohl 2003）。這也就是運動社會學中所常見的觀點：德國的運動俱樂部系統，某種程度已經超越提供運動設施與服務的角色，踏入作為社會整合（social integration）與集體認同（collective identity）的領域之內，進而超越原本只是單純之運動服務提供者的地位（Rigauer 1982; Senn, Glanzmann & Senn 2003）。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從運動俱樂部的成員結構來看，雖然運動俱樂部發揮運動社會學上所稱之相當程度的「社會納入作用」(function of social inclusion)，不過如果詳細分析其不同的年齡層，仍然可看出德國運動俱樂部之特殊而有趣的成員結構。基本上來說，德國運動俱樂部的整體會員人數雖有成長，但對於不同的年齡層，仍有不同之影響，例如 6 歲以下的孩童，就呈現極為顯著之加入運動俱樂部的比例，也就是說，全德國約有四分之一的孩童是運動俱樂部的會員，7 到 14 歲的孩童中，男性有 68%、女性有 51% 有加入運動俱樂部，至於 15-18 歲的青少年，男性亦有 64%、女性則同樣有 42% 之強的比例，現為運動俱樂部的會員；有趣的是，越是歷史悠久、會員人數眾多的運動俱樂部，越是孩童所最熱衷參加的俱樂部形式，相對的，青少年與青年則比較傾向參加較為小型的俱樂部。就整體的男女比例來觀察，全德國運動俱樂部的會員中，約有 38% 為女性，而有接近四分之一比例的運動俱樂部，其女性成員只佔 18% 以下，而中高齡的女性加入的比例，基本上應是全德國不同性別與年齡層中最低者，可見針對不同的對象，參與運動俱樂部的情況仍有相當之差異 (Grupe & Mieth 1998; Emrich, Pitsch & Papathanassiou 2001; Röthig & Prohl 2003)。不論如何，基本上德國的運動俱樂部是以社區為單位，原則上涵括不同年齡層級、從幼童至高齡者之成員的運動團體，則無疑問，雖然不同年齡層的分佈比例確有所差異。

學者觀察近年來德國運動俱樂部成員的急速增加，認為有一結構性相當重要的原因，就是運動俱樂部所提供予會員之體育服務類型的多樣化。全德國近 87,717 家運動俱樂部中，接近一半僅提供一個運動項目的服務，近四分之一比例的俱樂部則提供五項以上的體育項目服務，當然，非常合乎邏輯的，只要是運動俱樂部的規模越大，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就越多，藉以吸引更多的會員加入，而就間接造成俱樂部規模的擴大，進而形成一良性的循環。根據統計，以運動項目來觀察，德國運動俱樂部所提供之不同項目的排名大致如下：

運動項目	提供服務之運動俱樂部比例
足球	32%
體操	32%
桌球	17%
排球	14%
網球	12%
田徑	11%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一個德國運動科學所相當重視的一項觀察是：相較於傳統德國運動俱樂部之偏向競技性運動項目，也就是基本上針對選擇之會員提供該運動項目之教導與訓練，並隨其運動表現程度之不同，例行性的參與地區、鄉鎮、區域、跨洲、乃至高達全國性的、甚至職業性的競技比賽，越來越多的德國運動俱樂部，亦順帶提供會員休閒式的運動服務，這在規模大的運動俱樂部尤其顯著（Röthig & Prohl 2003）。從運動社會學的角度來看，由於社會成員之個人運動需求，隨著 1980 年代個人化（individualization）發展趨勢的到來，呈現極其明顯的差異化，因此在運動俱樂部之經營上，除了維持傳統之競技性的體育項目服務外，越來越大比例的俱樂部開始提供所謂的附帶服務以及新的經營方式，前者如個人健身房與預防性質的健康服務，後者如活動中心或健康沙龍，這些都是傳統以競技體育為主之德國運動俱樂部所難以看見的。根據學者的研究（Grupe & Mieth 1998; Senn, Glanzmann & Senn 2003），目前已有 90% 以上的德國運動俱樂部，提供運動以外的其他服務，進而作為社區交流與溝通的重要媒介，換言之，德國運動俱樂部從早期工業時代之工廠工人的工作閒暇基地，直到 21 世紀的當代，仍然維持它緊密與社區生活結合，進而成為社區生活之重要內容與成份的本質，雖然其體育項目服務的形式與實質，從以競技項目為主體，發展到越來越重視個人休閒性的、非關競技與比賽之活動，而有不同時代下的不同發展面貌（Strob 1999; Niessen 2000; Emrich, Pitsch & Papathanassiou 2001; Senn, Glanzmann & Senn 2003）。這一項觀察，在本文的問題討論脈絡中，應該別具其意義。

從學術界討論德國運動俱樂部的另一項觀點，亦可看出運動俱樂部系統的另一項特徵，也就是前述的所謂「榮譽職性質」。原則上來說，德國的運動俱樂部，相當程度的依賴其會員志願性的、無報酬支付的協助與付出，使得運動俱樂部完全不受國家或經濟部門的任何奧援（Röthig & Prohl 2003; Thiel, Meier & Cachay 2006）。根據德國 1999 年所作的一項所謂「全國志工調查」（survey of volunteers），每三位德國人中就有一人是屬於所謂的社會榮譽性志工，亦即專指身負正式的職務與功能，但同時在非正式的部門以協助為目的的執行職務，而在觀察者的眼中，相較於其他的社會志願性服務領域，德國的運動俱樂部系統是社會志工比例最高的一項社會部門，在昔日的東德地區，甚至有高達 83% 的地方住民，均在運動俱樂部中擔任某項職務，這個比例恐怕不得說不高（Baur & Braun 2000）。一項德國的調查統計顯示，對於志願擔任運動訓練員的成員來說，平均每個月花費 21.1 小時，每個運動俱樂部的理事會成員，每個月花費 16.5 小時，而每個擔任協助性質義工的運動俱樂部會員，每個月大概花費 12.3 小時在俱樂部的工作上。以性別與不同年齡層來觀察，基本上女性擔任運動俱樂部義工的比



臺灣體育運動十年之回顧與前瞻

例，與其佔會員的整體比例相當，而極其明顯的是，青年人的比例遠較其他年齡層來得高出許多。如單以各運動俱樂部的理事會組成結構來看，則有相當高比例的運動俱樂部理事，其身為公務員或自營商人，這便是德國運動社會學界所經常描述的所謂運動俱樂部榮譽職工作的社會圖像（Sozialbilder, social profile）（Niessen 2000; Röthig & Prohl 2003; Thiel, Meier & Cachay 2006）。

其次就財務方面的問題來觀察，顯然，德國運動俱樂部經營良好與否的最重要關鍵，無非便是財務問題。觀察德國運動俱樂部的財務，可以得到一差異甚大的光譜，有約四分之一的小型運動俱樂部，其年度預算尚不及 6000 美元，而有約 10% 的俱樂部則有超出 15 萬美元的年度預算（Röthig & Prohl 2003）。絕大部分的德國運動俱樂部，都是以其會員繳納的入會費與年會費，作為主要的經費來源，大約是每家運動俱樂部收入的 60%，其他不足之處，則有約 13% 來自於會員或其他社會人士的捐助，至於廣告與行銷的費用，大約不到 9%，同時有許多小型的運動俱樂部幾乎沒有這方面的收入，至於政府、特別是地方自治團體的經濟上援助，則基本上也佔運動俱樂部收入的 9% 左右，當然，同樣有許多規模小的運動俱樂部，指出完全沒有收到任何政府部門的補助，相對的，有三分之二的運動俱樂部指出，她們接收政府的最大支持，其實是來自於免費的享用公共之運動設施。（Grupe & Mieth 1998; Röthig & Prohl 2003）。

讓我們針對德國運動俱樂部的一些文獻上探討，回到運動俱樂部的本質目的與屬性。德國運動科學與運動社會學界普遍認為（Rigauer 1982; Strob 1999; Niessen 2000; Emrich, Pitsch & Papathanassiou 2001; Röthig & Prohl 2003; Senn, Glanzmann & Senn 2003; Thiel, Meier & Cachay 2006），運動俱樂部基本上是一自助性的團體，相對於自由經濟市場與國家之生存照養，運動俱樂部係屬於所謂的第三部門，它提供的是市場與國家一般而言難以提供的社會性服務，它發揮著相當程度的文化與社會功能，主要以促進公共利益為主要目的與導向，在歐洲各國的法律體系中，均毫無疑問的將運動俱樂部視為法律上的公益團體，享有諸如租稅法律上的優惠。當然，越來越多的德國運動俱樂部，因為發展出最高競技層級與水準的職業運動，得以創造驚人的市場價值與利益，因此逐漸產生組織形式上的變動，也就是從運動俱樂部的體制中獨立脫離出去，成立另一完全不同的營利性法人團體，也就是說，基本上與一般的公司組織沒有太大的差別了。

一項與本文相當有關聯的德國運動俱樂部特徵是：它是全德國各種運動項目進行競賽的基本單位，換言之，以運動俱樂部為競技基本單位，從城市分區、地區、鄉鎮、州，直到跨州而全國，不同的體育項目，均以此為標準區別從下到上的不同層級與水準之競賽，由各運



臺灣體育運動十年之回顧與前瞻

動俱樂部以其運動團隊或個人之比賽成績，決定參加何一層級之比賽，隨著運動項目之不同，在全國或甚至跨州的層級中，極可能已有職業運動的存在，也就是說，與美國或加拿大極為不同的是，德國的職業運動，其團隊或個人基本上是隸屬於某一運動俱樂部，而非何一企業或甚至個人，因此在職業運動的群眾支持基礎上，基本上亦是以地區之俱樂部會員與社區作為基礎，進而隨著職業運動之散佈，再吸收其他地區或甚至全國之支持者，這是歐洲大陸國家運動俱樂部體系與其他國家最大的差別所在（Trosien 1994; Emrich, Pitsch & Papathanassiou 2001）。

從文獻上對於德國運動俱樂部的討論，我們可以得出下列的一些觀察軌跡：

1. 德國運動俱樂部是一地方社區成員的自主性團體，目的在於提供運動方面的服務；
2. 德國運動俱樂部基本上以會員所繳納之會費，為財務上的最重要來源，但除此之外，社會人士的捐助、地方政府的補助、廣告與行銷等，仍然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3. 德國運動俱樂部的主要工作人員，基本上都是以社區住民之會員為主，由其從事不支薪的榮譽職工作，例如理事、訓練員與其他志工，來執行運動俱樂部的相關工作；
4. 德國運動俱樂部目前呈現競技性與個人休閒性體育服務的雙重發展方向，雖然後者逐漸受到重視，但基本上前者仍是德國運動俱樂部的重要活動；
5. 德國競技運動的推展，基本上均是以運動俱樂部作為基礎單位，不論其群眾支持基礎、財務來源等，而非單純隸屬於某一企業或個人。

三、引入臺灣？- 運動教練與體育教師分流作為切入點

如果讀者們敏感一點，或許可以猜出作者論述的企圖：簡單的說，像歐陸、德國一般的體育先進國家，重點不在它的運動實力如何頂尖，奧運會能夠奪取多少金牌，而是在於社會面（social dimension）：一個社會事實上存在著廣大而深遠的競技體育基礎，社會支援著它，它本身就變成一種全民運動，運動人口自然龐大，而有龐大的人力資源，發展與技術養成自然專精，自然呈現金字塔狀，頂端的實力自然可觀，而更重要的是，社會對於此競技運動的發展不是冷漠的、不關心的、置之不理的、與民衆生活無甚關聯的。恕我直言，它的競技運動發展面貌之反面圖像，就是臺灣。

當然，作者不會天馬行空的以為，臺灣能夠、甚至能直接模仿運動俱樂部體系，不，它存在著一定的社會環境與條件，長期看來，臺灣甚至難以具備。然而，真無它法可想嗎？為何不將焦點擺在我們自己擅長的部分，而企圖融入先進國家的優點呢？我的答案是：應該善用臺灣的學校教育體系與專任教練制度，也就是說：

1. 讓學校教育體系扮演歐陸國家運動俱樂部的角色，利用其豐沛的人與物之資源；



2. 善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甚至是廣設、擴增員額，重點不在競技運動的少數化、菁英化，反而是普及化，兼顧學生運動員與社區成員的雙重訓練任務，而此顯然與學校體育教師截然不同。

當然，這只是作者的一點簡單嘗試，但是，如果放眼臺灣的體育發展，不是只期待像楊傳廣、紀政、王建民、朱木炎一般的「不出世英雄」，而是像真切的推展體育，讓體育活動成為人們社會生活真正重要的一部分，讓運動不再被民族主義操控，不再變成只是膚淺的 Fashion 的一種形式，而是人們真正的熱愛與關懷，甚至絕大多數的人都有豐富的個人從事經驗，不論她/他的資質、先天條件如何，那麼，以專任運動教練為基礎的競技運動全民化之思維，或許真是改變臺灣的第一步。

參考文獻

- Bardenz, A. (2004). *Sportvereins- und Sportgesellschaftsrecht*. Berlin: Berliner Wissenschafts-Verlag.
- Baur, J. & Braun, S. (2000). *Freiwilliges Engagement und Partizipation in ostdeutschen Sportvereinen*. Köln.
- Emrich, E., Pitsch, W. & Papathanassiou, V. (2001). *Die Sportvereine. Ein Versuch auf empirischer Grundlage*. Köln: Verlag Karl Hofmann Schorndorf.
- Grupe, O. & Mieth, D. (1998). *Lexikon der Ethik im Sport*. Schorndorf.
- Niessen, C. (2000). *Management in Sportvereinen und -verbänden*. Sankt-Augustin: Academia Verlag.
- Rigauer, B. (1982). *Sportsoziologie. Grundlagen – Methoden – Analysen*. Reinbek bei Hamburg: Rowohlt Taschenbuch Verlag.
- Röthig, P. & Prohl, R.(Ed.) (2003). *Sportwissenschaftliches Lexikon*. Schorndorf: Verlag Karl Hofmann.
- Senn, P. Th. Glanzmann, V. & Senn, P. (2003). *Gestaltung der Zukunft im Sportverein*. Chur/Zürich: Verlag Rüegger.
- Strob, B. (1999). *Der vereins- und verbandsorganisierte Sport*. Münster/NY/München/ Berlin.
- Thiel, A. Meier, H. & Cachay, K. (2006). *Hauptberuflichkeit im Sportverein*. Schorndorf: Verlag –Verlag.
- Trosien, G. (1994). *Die Sportbranche*. Frankfurt am Main/NY.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確立專任運動教練與 體育教師角色功能， 建立互補互助機制

「2007台灣體育運動高峰論壇」座談會
議題一：落實提升競技運動實力與強化選手生涯照護
林佳和 副秘書長

報告人簡介：林佳和

- 台灣台北縣淡水鎮人
-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博士，德國布萊梅大學(*University of Bremen, Germany*)法學博士候選人
- 現任：文化大學勞動學研究所助理教授，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 法律學術專攻領域：集體勞動法、憲法基本權、法律社會學、國家理論、運動經濟法與運動勞動法

報告人簡介：林佳和

- 手球國家B級教練、德國科隆體育大學(*SHSK*)手球教練研習班結業、德國下薩克森邦*TV Lilienthal*運動俱樂部手球籃球教練、私立華梵大學兼任體育講師
-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國際組長、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國際組副組長、中華民國專任運動教練協會副秘書長
- 著有手球專業著作三十餘篇、運動政策論文數篇、手球青少年選手訓練法編譯

如何之競技體育政策下，
應有如何面貌之專任教練
與體育教師之合作關係？

問題意識

作者的基本命題與看法

- 專任運動教練的主要角色與功能，就在於競技運動推展，而此顯然與學校體育教師不同
- 國家競技體育發展，必須要建立在「競技運動全民化」的基礎上，就此，專任運動教練就是核心關鍵

作者的基本命題與看法

- 為何台灣的競技體育發展不彰？因為問題出在制度框架不對，而一個理想的制度框架，個人認為是歐陸式的、例如標準德國式的運動俱樂部體系，而在此體系中，運動教練扮演著核心的角色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兩種國家競技體育 政策與發展模式

Paradigma Comparision...

■ 國家集中控制型
(*Staat-Zentralisation-Modell, SZM*)

S
Z
M

■ 社會分散運作型
(*Gesellschaft-Heterogenisation-Modell, GHM*)

GHM

國家集中控制型

(*Staat-Zentralisation-Modell, SZM*)

- 特徵：以國家教育體系嚴密控制體育發展、選材與訓練菁英化、清晰的「水桶+一條鞭」式縱軸養成體系、地區中央菁英速進式橫軸養成體系、成熟時期國家資源集中式菁英培訓模式
- 實踐：中華人民共和國、少數昔日共產主義國家、早期南韓

社會分散普及型

(*Gesellschaft-Heterogenisation-Modell, GHM*)

- 特徵：以社會運動次級系統自行運行體育發展、選材與訓練普及化、清晰的「金字塔+多面向」式縱軸養成體系、地區中央普及漸進式橫軸養成體系、成熟時期社會資源自然累積式菁英培訓模式
- 實踐：歐洲大陸國家、某種程度之英美系統國家

價值判斷：社會分散普及型的偏好

- 核心理由：站在「運動作為重要之社會溝通媒介」+「運動作為重要社會次級功能系統」+「運動作為國民重要之社會生活一部」、而非「運動作為國家力量象徵」+「運動作為強制國民認同與整合工具」+「運動作為少數菁英資源壟斷」之立場

⇒ 以此角度去建構國家的體育與競技體育政策!!!

作者的核心主張： 競技體育全民化

參酌前述之理論選擇與
歐美國家長久之實踐經驗...



競技體育全民化重要思維與象徵

- 競技體育與全民體育區別的謬誤：體育與休閒之分野方為正解（80er：個人化時代到來的影響）
- 由橫（地區-中央）與縱（分齡-成熟）之雙重角度，進步國家均有競技體育項目的普及與菁英結構 ⇒ 由此觀之，進步國家的「全民體育」實踐上只存在「競技體育」！
- 由社會自主運作的角度，建構全民化的競技結構（例如球隊的數量、分區與分級競賽、成熟階段商業化、社會而非國家主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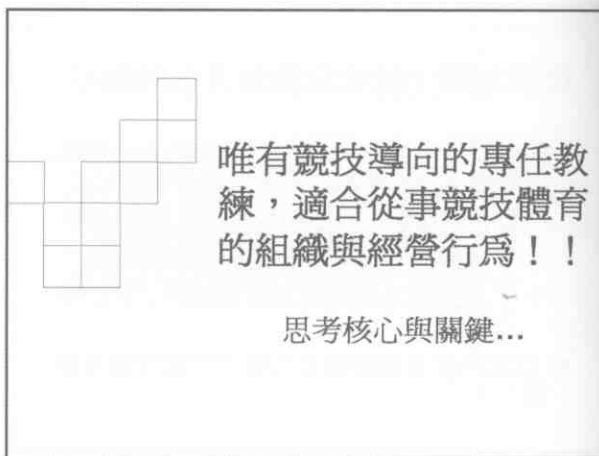


社會分散普及模式的條件...

- 清晰而有力的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傳統與實踐
- 分散而廣為散佈的競技體育養成處所（運動俱樂部、學校）
- 社會對於體育活動的相對重視
- 提醒：重點不見得在於體育之商業化與職業化
⇒ 台灣是否具備如此之條件？



- 普設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其資歷與能力區分訓練員模式與專業教練模式（Übungsleiter & Leistungstrainer）
-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與體育教師分流（一）
⇒ 體育教師：一般學生體適能、專任教練：競技體育組織與培訓
-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與體育教師分流（二）
⇒ 體育教師：學校內一般學生、專任教練：學校與社區之中介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教學與一般運動學習導
向的教師，本質上便應
與競技體育分流！！

思考核心與關鍵的另一面...

- 澄清一：是否考慮勿繼續將專任教練變為另一種形式的「國家集中菁英制工具」？
- 澄清二：兩個邏輯的對立 - 「最少人參與競技體育」VS. 「最多人參與競技體育」？

⇒ 關鍵問題：專任教練的顯然需求，不盡然代表台灣現行專任教練制度的運作正確！

回顧 - 制度與行動的基本考察

- 像歐陸、德國一般的體育先進國家，重點不在它的運動實力如何頂尖，奧運會能夠奪取多少金牌，而是在於社會面 (**social dimension**)

- 一個社會事實上存在著廣大而深遠的競技體育基礎，社會支持著它，它本身就變成一種全民運動，運動人口自然龐大，而有龐大的人力資源，發展與技術養成自然專精，自然呈現金字塔狀，頂端的實力自然可觀，而更重要的是，社會對於此競技體育的發展不是冷漠的、不關心的、置之不理的、與民眾生活無甚關聯的

令人遺憾的...

- 台灣正好是歐陸模式的反面圖像...
- 契機一:善用學校教育體系之人與物的資源
- 契機二:善用廣大體育專業人才為基礎之專任教練制度

⇒ 作者的核心看法

謝謝諸位的聆聽與指教...

